

警告：切勿侵犯版權

閣下將瀏覽的文章 / 內容 / 資料的版權持有者為消費者委員會。除作個人非商業用途外，閣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傳送、轉載、複製或使用該文章 / 內容 / 資料，如有侵犯版權，消費者委員會必定嚴加追究法律責任，索償一切損失及法律費用。

再有2間店舖

因售賣「偽冒藥物」被定罪

本會今年2月公布了涉及19宗售賣偽冒藥物而在2010年審結的案件的店舖及藥物資料後，近日從香港海關收到2宗於今年頭2個月審結的偽冒藥物案件資料，涉案的2間店舖，1間在港島，1間在新界，詳情見本會網站www.consumer.org.hk。為了讓消費者能掌握檢控偽冒藥物的資訊，本會將按情況於網上更新涉案店舖的名單，敬請留意。

www.consumer.org.hk